

法院公告

王建强、李丽娜、梁扩兵、赵翠霞、董燕东、冯冲: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强、李丽娜、梁扩兵、赵翠霞、董燕东、冯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43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程志强、宋利娜、张林光、张巧玉、栗四元、孙枝叶: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程志强、宋利娜、张林光、张巧玉、栗四元、孙枝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44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王建强、李丽娜、梁扩兵、赵翠霞、董燕东、冯冲: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强、李丽娜、梁扩兵、赵翠霞、董燕东、冯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45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王换换、杨巧凤、王吉荣、温燕、王吉吉、张贵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换换、杨巧凤、王吉荣、温燕、王吉吉、张贵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48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程志强、宋利娜、张林光、张巧玉、栗四元、孙枝叶: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程志强、宋利娜、张林光、张巧玉、栗四元、孙枝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46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王换换、杨巧凤、王吉荣、温燕、王吉吉、张贵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换换、杨巧凤、王吉荣、温燕、王吉吉、张贵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50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王换换、杨巧凤、王吉荣、温燕、王吉吉、张贵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换换、杨巧凤、王吉荣、温燕、王吉吉、张贵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49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王换换、杨巧凤、王吉荣、温燕、王吉吉、张贵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换换、杨巧凤、王吉荣、温燕、王吉吉、张贵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49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宝香:

本院受理原告刘浩威诉被告宝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

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梁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刘秀玲诉被告梁永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6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永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秀玲支付剩余货款1681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秀玲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宁诉被告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疫情防控原因需变更开庭时间,现依法再次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开庭方式为:线下开庭请按时前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应诉;如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庭,则采取线上开庭,请于开庭前3日内通过拨打12368热线与本院取得联系,确定线上开庭渠道,如有异议亦于上述指定期限内与本院联系。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5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树怀、李元昭、潘建忠、乔伟斌、王妙林:
我(侯成伟)与王树怀、李元昭、潘建忠、乔伟斌、王妙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我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东法民初字第10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务(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转让给第三人何金保,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将该判决确定的未履行债务向何金保付清。
债权人:侯成伟
2022年11月25日

房屋招租公告

受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现有商业房屋公开招租,具体招租事项告知如下,有意者请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报名:
一、房屋基本情况
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路东麦香村商业楼1至2层商业楼,面积2011.9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酒店。已装修,租金72.675万元/年,租金一年一付。

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以实物为准,意向承租方可自行实地查看后审慎决策,供热费、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承担。
二、报名须知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6室。
联系人:杨女士、鄂先生,联系电话:13948436775、15947119611。
三、事项说明
1、意向方需在表内注明报价,明确意向租金,报价最高者优先承租,但不得低于招租

公告中的最低承租价。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
3、本公告系要约邀请,而非要约,租赁房屋的权力和义务以双方签订的书面租赁合同为准。
4、如有意向购买者,优先购买或以租代购。
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内资合[2022]资产字第0022号),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转让方: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内环南路北侧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8648183535
受让方: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万铭总部基地6号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471-2575472

2022年11月25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赤峰大伟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元农合银流借字[2011]第130010号)	人民币	8,993,385.38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元农合银高抵字[2011]第130010号)	赤峰大伟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赤峰建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元农商银流高借字[2019]第100035号)	人民币	19,800,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元农商银高抵字[2019]第100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元农商银高保字[2019]第100035号)	孔繁荣
3	赤峰柳厦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元农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40018号)、《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展期协议书》(元农商银展协字2015第(10002)号)	人民币	14,491,762.55	《保证合同》(元农商银保字[2014]第1400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元农商银高抵字[2014]第140018号)	白玉
4	赤峰市久通广农产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元农商银流高借字[2017]第200001号)	人民币	4,799,9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元农商银高抵字[2017]第200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元农商银高抵字[2017]第200001-2号)、《保证合同》(元农商银保字[2017]第200001号)	赤峰市久通广农产品有限公司、宋维柱、王占君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借款合同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